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,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相关会议资料,进行了认真阅读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,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 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,减少公司资金占用,优化财务结构,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.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,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,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: 张俊民、田昆如、谢利锦、郭卫锋

2016年6月13日

